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181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BC/4/07/2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6月16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蔡素玉議員, JP (主席)
陳婉嫻議員, SBS, JP
單仲偕議員, SBS, JP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方剛議員, JP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黃定光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李永達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環境保護署

環境保護署副署長
林啟忠先生, JP
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李冠殷先生

高級政務主任(廢物管理政策科)
易志宏先生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區域南)
廖耀偉先生

律政司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
廖穎雯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- (立法會CB(1)1801/07-08(02)號文件——因應2008年6月5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1857/07-08(01)號文件——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1時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1857/07-08(02)號文件——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1894/07-08(01)號文件——因應2008年6月12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1)號文件——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2)號文件——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
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3)號文件——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0日下午1時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
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4)號文件——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
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5)號文件——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2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2. 政府當局獲請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，表明環保徵費水平的任何變動，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有關修訂的審議期屆滿後，才會生效。

II. 其他事項

3. 議事完畢，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7月16日

附件A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8年6月16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1236	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	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的綜合版本(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，並隨立法會CB(1)1918/07-08號文件的附件送交委員參閱) 因應委員在2008年6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政府當局解釋就條例草案第9、10、17、21及26條提出的修正案	
001237 – 002121	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討論修訂附表3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解釋 —— (a) 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，委員將會有充分時間研究附表3的草擬事宜，以及就附表3提出修訂(如有需要的話)，因為該附表只關乎環保徵費的水平，而且當局亦會在事前就有關修訂進行諮詢；及 (b) 環境局局長會在其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，表明徵費水平的任何變	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，表明徵費水平的任何變動，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有關修訂的審議期屆滿後，才會生效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動，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有關修訂的審議工作後，才會生效	
002122 – 002848	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	<p>討論香港零售管理協會(下稱"零售管理協會")就零售商的登記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1)號文件)</p> <p>主席描述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(立法會CB(1)1032/07-08(03)號文件)中有關政府當局就零售管理協會對同一事宜所提意見的回應</p> <p>方剛議員和劉健儀議員認為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應盡快就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零售商，讓它們有充分時間培訓員工；及 (b) 在制定規例時須充分回應業界的關注 <p>政府當局同意在制定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的規例時，就實施細節充分諮詢零售商</p>	
002849 – 002858	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	<p>黃定光議員詢問，根據徵費計劃，零售商須否繳交登記費用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根據條例草案，當局不會徵收登記費用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2859 – 003024	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陳婉嫻議員詢問徵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預期徵費計劃最早可於2009年第二季內實施	
003025 – 003649	主席 政府當局	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、10和12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（立法會CB(1)1918/07-08(02)至(05)號文件）	
003650 – 003758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003759 – 004436	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	方剛議員關注到，難以區分附表4擬議第1條中的食物和藥物，應容許在零售店的豁免方面有較大彈性 政府當局解釋，附表4擬議第2條已就食物和藥物作出界定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7月16日